

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：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4.8MW/10.4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

编号：XJ-ZH-A18-11

致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

我方接到编号为 SX-HM-JL-11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后，已按要求完成了有关围墙外地上部分消防供水管道安装事宜工作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：

接到贵方通知单后，已将围墙外地上部分消防供水管道按要求整改完毕。

附件：回复材料

承包单位（章）：
项目经理：石正卫
日期：2025.4.5

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：

复查符合要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专业监理工程师：秦超宇
日期：2025.4.5

本表一式 份，由承包单位填报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存一份

附件：回复材料

整改前：



整改后：

